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一、委员会构成

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，委员包括田博先生、刘芳女士、格雷姆·惠勒先生、米歇尔·马德兰先生、威廉·科恩先生。其中，非执行董事 2 名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。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。

二、委员会职责

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1.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，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；
2.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；
3.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；
4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
5.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并确保有适当安排；
6.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7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履职情况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 6 次、年度和半年

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 1 次、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 2 次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，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：

监督审阅定期报告。审阅 2020 年度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、业绩公告及第一、三季度报告，严格执行年报和半年报预沟通制度，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；关注和推进存量理财资产整改；关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披露，督促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；关注新冠疫情、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对资产质量的影响。

在年报工作方面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。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价，同时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；同意续聘安永为建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核通过 2021 年度外审服务合同。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、执行情况，定期听取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，研究外审管理建议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，定期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。

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。关注内控工作，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；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，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。关注内审工作，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，关注内部审计是否有足够的运作资源，定期听取内审发现汇总报告，持续推动内审发现整改，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。

四、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委员	亲自出席次数/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/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出席率(%)
钟嘉年先生	6/6	0/6	100
田博先生	6/6	0/6	100
刘芳女士	6/6	0/6	100
格雷姆·惠勒先生	6/6	0/6	100
米歇尔·马德兰先生	6/6	0/6	100
威廉·科恩先生	2/2	0/2	100
已离任委员			
卡尔·沃特先生	4/4	0/4	100

五、2022 年主要工作安排

2022 年，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，满足会计准则和境内外监管要求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；监督评价外部审计，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；监督指导内部审计，督促审计发现整改落实；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，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；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。